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43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7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健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起设立基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晶方科技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基金开展合作投资,能够充分利用基金及基金参与方优势,有助于公司及时把握集成电路及相关领域的产业并购整合机会,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业拓展能力、行业地位与竞争实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杨茗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杨茗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7月26日

附件:

杨茗女士简历

杨茗,女,中国国籍,1959年4月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2014年至今任晶方科技总裁助理;1997年至2007年任苏州金国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兼金字集团副总裁;1982年至1997年在苏州金威电子有限公司工作。

截至目前,杨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42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7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董事KAH-ONG TAN先生、Ariel Poppel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起设立基金的议案》

《晶方科技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参与发起设立苏州晶方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能够充分利用基金及基金参与方优势,有助于公司及时把握集成电路及相关领域的产业并购整合机会,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业拓展能力、行业地位与竞争实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关联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对外投资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董事盛刚先生、刘文浩先生为关联董事,已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由其余7名董事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KAH-ONG TAN先生因OmniVision Hol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所持公司股份变化情况提出辞任公司董事,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有效运行,促进公司董事会运作与决策机制的科学性与合理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选刘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提名刘洋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具备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名刘洋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届满,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刘洋先生简历:

刘洋,男,中国国籍,1981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2014年12月至今在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二部先后担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年10月-2014年12月在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基金一部担任资深副总经理;2008年1月-2012年10月在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华电力分公司战略发展部担任业务经理;2007年1月-2008年1月在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担任顾问。

截至目前,刘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44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晶方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2亿元;

●本次交易比照关联方交易程序执行,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晶方科技")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金额为0;

●风险提示: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而无法登记备案成立的募集失败风险;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及资金损失风险,不能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基金存在流动性风险、税收风险及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2018年7月25日,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园区产业基金")、广东君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诚基金")签署了《苏州晶方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事项概述

为加快产业优质资源整合,寻求有协同效应的产业并购与投资,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与产业拓展能力,有效把握新的市场机遇,公司拟参与发起设立苏州晶方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方产业投资基金")。基金重点围绕集成电路领域开展投权并购投资。

晶方产业投资基金整体规模为6.06亿元人民币,由3名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普通合伙人广东君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诚基金")出资人民币600万元,持股比例1%,有限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园区产业基金")出资人民币4亿元,持股比例66%、公司出资人民币2亿元,持股比例33%。

本次对外投资比照关联交易程序执行,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1、晶方科技相关股东介绍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创投"),其持有公司23.5%股权。中新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34409673B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28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东结构: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禾控股")持有100%股权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楼2层235室

法定代表人:刘澄伟

注册资本:173,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企业的直接投资,相关产业的创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管理公司的发起与管理;企业收购、兼并、重组、上市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及其相关业务;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新创投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名称\科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新创投	631,110.80	419,124.05	43,068.53	27,521.21

2、园区产业基金基本情况介绍

园区产业基金系经苏州工业园区党工委、管委会批准设立,以财政性资金和国有企业出资为主的有限合伙企业,重点投向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纳米技术应用等未来主导产业,着力引进国内产业领域重大项目和海外技术领先项目,支持区内优势企业通过并购重组成为高原和高峰企业,同时积极参股国家、省级战略基金,打造园区投资基金高地。园区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苏州工业园区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T8E5Y7F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澄伟)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7日

合伙期限:2017年11月7日至2027年10月20日

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栋3楼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由三名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禾新兴")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持股比例0.2%;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园区财政局")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40亿元,持股比例79.84%;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以下简称"园区经发")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人民币10亿元,持股比例19.96%。具体股权关系图如下:

注:园区国控为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决策机构:园区产业基金的最高领导和决策机构为基金管理委员会。根据《苏州工业园区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园区产业基金的管理机构包括基金管理委员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管理公司三个层次,其中基金管理委员会是园区产业基金的领导和决策机构,由园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任主任,组成成员为园区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成员及招商、经发、科信等项目相关部门分管领导及主要负责人,负责重大产业项目及重点产业子基金项目(按单只基金出资额人民币2亿元及以上)的投资和退出决策;基金管理公司按照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负责园区产业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

园区产业基金2018年1-3月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名称\科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园区产业基金	120,560.56	120,560.56	0	214.82

3、本次与园区产业基金合资设立晶方产业投资基金的交易参照关联交易执行

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园区产业基金的出资架构与管理决策机制,园区产业基金不属于公司关联方的范畴。但鉴于公司治理结构为无实际控制人,中新创投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本次与园区产业基金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执行,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程序。

三、本次对外投资其他参与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晶方产业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广东君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广东君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JQ9KX5

成立日期:2017年2月27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12号810房之一(仅限办公用途)

实际经营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田厦金牛广场A座1108室

法定代表人:刘华君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君诚基金管理公司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管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案(试行)》等规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3526。

君诚基金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名称\科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君诚基金	306.60	300.00	0	0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基金管理人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苏州晶方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三)注册地: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

(四)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

(五)基金规模及资金来源:

基金由3名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君诚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6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1%;园区产业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4亿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66%;晶方科技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亿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33%。

五、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规模:6.06亿元人民币

(二)存续期:自本合伙企业的成立日起算,至以下日期较早者为止:(i)自交割日起第捌(8)个周年届满日,和(ii)园区产业基金的存续期限届满。为有序清算本合伙企业所有投资项目,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将存续期限延长两(2)年。

(三)普通合伙人:广东君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出资方式及进度:货币出资,普通合伙人应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要求其履行相应出资义务的通知("提款通知",该等行为称为"提款"),各合伙人应按照提款通知所载明的出资时间及出资数额缴付实缴资本。各合伙人同意,对于园区产业基金共四(4)亿认缴出资中的前两(2)亿元,园区产业基金与晶方科技每一期实缴出资的提款金额应按照如下比例计算:晶方科技的认缴出资余额 / (园区产业基金认缴出资余额减去人民币2亿元)。普通合伙人应与晶方科技的缴付出资进度一致。

各合伙人一致同意,园区产业基金共四(4)亿认缴出资中的后两(2)亿元应按照普通合伙人和园区产业基金一致同意的时间和条件进行缴付,且普通合伙人应提前[三十(30)]个自然日向园区产业基金发出提款通知。

(五)投资方向:本合伙企业将实质上全部的资金投资于投资项目,力争实现本合伙企业投资利益的最大化和有限合伙人的最佳利益回报。

(六)管理费:本合伙企业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应于交割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进行支付,管理费金额为:每一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的0.5%计算而得的管理费总额。

(七)管理模式:君诚基金担任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负责向本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包括对投资项目实施调查、分析、设计交易结构和谈判,对被投资企业进行监控、管理,提交关于投资退出的建议等。

本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园区产业基金任命2名成员,晶方科技任命2名成员,君诚基金任命1名成员。就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的各项事项,需经至少四(4)名(含本数)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方可通过。

(八)收益分配顺序:本合伙企业取得任何来源于投资项目的可分配收入时,应按如下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1、返还有限合伙人至累计实缴资本:首先,100%归于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人之间按其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按照本第(1)款取得的累计分配所得金额等于截止到该分配时点该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

2、返还普通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如有余额,则100%归于普通合伙人,直至该普通合伙人按照本第(2)款取得的累计分配所得金额等于截止到该分配时点普通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

3、支付有限合伙人的优先回报:如有余额,则100%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本轮累计分配所得金额使得其在前述第(i)款项下取得累计分配金额实现8%/年的内部收益率(税前,复利)("有限合伙人的优先回报",从每次提款通知的到账日期分别起算到该分配时点为止);"内部收益率"(Internal Rate of Return (IRR))是指资金流入现值总额与资金流出现值总额相等、净现值等于零时的折现率;

4、支付普通合伙人的优先回报:如有余额,则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本轮累计分配所得金额使得其在前述第(ii)款项下取得累计分配金额实现8%/年的内部收益率(税前,复利)("普通合伙人的优先回报",从每次提款通知的到账日期分别起算到该分配时点为止);

5、90/10分配:此后,如有余额,90%归于有限合伙人,10%归于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根据本款取得的分配金额称为"绩效分成")。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7月25日,晶方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起设立基金的议案》,关联董事盛刚、刘文浩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议案分别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018年7月25日,晶方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起设立基金的议案》,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次交易比照关联交易程序执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基金开展合作投资,能够充分利用基金及基金参与方优势,有助于公司及时把握集成电路及相关领域的产业并购整合机会,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业拓展能力、行业地位与竞争实力,有助于公司获取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可能面临的风险

截至目前,晶方产业投资基金尚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尚未取得营业执照,各方出资尚未完成,亦未开展实质业务,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其他合伙人未及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的风险,并导致本次投资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基金未来投资情况尚不明确,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2亿元人民币,占基金总认缴规模的33%,除认缴出资外,不参与基金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对基金决策无决定权和控制权,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周期较长,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基金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拟投资标的的风险;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基金所投项目的退出,受到投资项目经营业绩、资本市场流动性、法律法规、政府政策等多方面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45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8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8月10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133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10日至2018年8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拟发起设立基金的议案	√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3.01	刘洋先生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4.01	杨茗女士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05	晶方科技	2018/8/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和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证券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8月7日(含该日)下午4: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8年8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00)

(三)登记地点: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汀兰巷29号公司证券部。

六、

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准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备验证入场。

(二)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联系电话:0512-67730001

传真:0512-67730808

(四)联系人:段佳国、胡译

(五)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汀兰巷29号

(六)邮编:215026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8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发起设立基金的议案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3.01	刘洋先生	
4.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4.01	杨茗女士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588 股票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8-086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额认购高能转债优先配售份额并自愿锁定六个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李卫国先生将全额认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高能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份额,认购金额为1.92亿元,所需资金已经全部准备到位。

李卫国先生承诺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4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611号),并于2018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8-062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声声学")通知,爱声声学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权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登记日期	质押期限(天)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是	3060	2018年7月23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5.66	融资

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截止本公告日,爱声声学共持有本公司5498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27 %,其中已质押股份5220万股,占爱声声学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4.9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5%。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以及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相关公告,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8年7月25日起,对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生生物"(股票代码:002680)进行估值调整,按照其2017年每股净资产3.96元价格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公司后续经营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合理评估,与托管人协商,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自上述股票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4日、2018年6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7月4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5日、2018年6月21日、2018年7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不低于1亿元(含)且不超过3亿元(含)自有资金按不超过16.35元/股(含)的价格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7月25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5,894,100股,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2.08%,最高成交价为13.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3元/股,成交金额为76,858,516.59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18-124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在辽宁省营口市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辽宁省营口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待定,以正式工商注册后为准,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目标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公司认缴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100%。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编号为2018-117的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上述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辽宁傲华根油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00MA0XY7HQ2N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市渤海大街西93号121-008

5、法定代表人:刘飞

6、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8年07月23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粮食收购、农产品销售、贸易代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0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